

遂宁市安居区凤凰新城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名词          | 释义                                         |
|-------------|--------------------------------------------|
|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 本项目         | 遂宁市安居区凤凰新城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
| 本所/本所律师     |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成都北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专项债券        | 遂宁市安居区凤凰新城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 项目实施机构      | 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贵方、项目业主     | 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实施方案》      | 《遂宁市安居区凤凰新城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 《遂宁市安居区凤凰新城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遂宁市安居区凤凰新城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人民币元、万元                                    |

## 遂宁市安居区凤凰新城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之法律意见书

(2022)唐鉴律意第 045 号

致：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唐鉴律师事务所受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之委托，就遂宁市安居区凤凰新城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结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 6、《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贵方提供的资料：

- 1、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成都北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贵方情况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复函、说明；

提供方对以上材料及陈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方以及相关方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获取了就有关事实的说明和承诺。

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本所律师作出以下假定和声明：

1、贵方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和公章都是真实的；贵方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原件都是被认可的和完整的，并且所有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

2、本所律师审查的文件中所有的事实介绍都是真实、正确、全面的；

3、本所律师审查的政府机构审批、备案材料等无论原件、复印件都是准确、真实、完整的；

4、贵方向本所律师作出无论书面或口头的说明承诺没有任何虚假，均是客观、真实的；

5、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贵方本次行为和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方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主体资格

### （一）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机构。依据贵方提供的实施机构《机关法人证书》，实施机构的具体信息如下：

|      |                    |
|------|--------------------|
| 机构名称 | 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代码   | 115108037623076311 |
| 负责人  | 李建                 |
| 机构地址 | 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小区         |
| 机构性质 | 机关                 |
| 颁发日期 | 2019年2月22日         |

本所律师认为，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遂宁市安居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机关，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业主，具体信息如下：

|      |                                 |
|------|---------------------------------|
| 机构名称 | 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代码   | 91510904MA6AYADM2R              |
| 负责人  | 杨良                              |
| 机构地址 |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西段西城二期棚户区15栋一、二层商铺 |
| 机构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颁发日期 | 2021年11月26日                     |

本所律师认为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法律主体资格。

## 二、本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

遂宁市安居区凤凰新城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 2、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智慧化改造建设停车位 7500 个，建设充电桩 700 个；停车诱导牌、智慧停车云平台、智能管理、数控系统及智能数字广告牌 50 个。

####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安排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10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00%），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投入。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4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0%）。其中：2022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额度为 40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10 年，债券利率按 4% 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

### （二）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1、《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遂宁市安居区凤凰新城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关于遂宁市安居区凤凰新城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情况如下：

本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部分审批或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

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实施机构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综上，项目能够满足公益性评价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等文件要求以公益性项目报送专项债券的要求。

### 四、本项目的预期收入、支出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成都北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

1.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8447.83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5600.00 万元，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项目总融资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51 倍。

2. 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经专业机构测算的资金覆盖率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本项目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 （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成都北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2CHRU31），成都北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510000MD0186842C），并已通过 2021 年年度检查考核，具备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引入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 六、资金保障措施及项目风险提示

为了杜绝债务风险的发生，项目资金使用必须建立健全有效的资金保障措施，具体资金保障措施如下：

##### （1）基本原则

1）由省级财政部门在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并转贷给本项目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专项债券资金要坚持专款专用，项目对应的收入要进入财政相关收入保证本项目的还本付息；

3）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资金筹集计划，但是适当超前，保证资金留有余地；

4）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 （2）资金管理方案

本项目的专项债收入、还本、付息以及费用支出将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细化到不同的政府性基金科目，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同时配合银行账户监管工作。实施机构负责成立项目资金监管领导小组，财政、发改、审计、项目业主等参与构成，加强资金安全管理。

### 1) 资金流入管理

严格按照与省级财政部门签订的转贷协议，将专项债收入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将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和定期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后，专户管理项目收入，及时向地方财政上缴项目收入，以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充足资金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 2) 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由财务部负责项目投资管理，负责工程所需资金的筹措与拨付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管，执行项目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估算金额以内，以保证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合理支付工程合同价款，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完善项目执行的内部监督制度，尤其是项目财务管理中的差错与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进度分批发放工程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剂项目使用资金，避免工程资金的浪费和资金紧缺。除偿还借款本息外，偿债资金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临时闲置的偿债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并在付息或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全部转化为活期存款。

### (3) 资产管理方案

政府专项债券建设工程中和建设后形成的所有资产属于政府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其权属归属于遂宁市安居区政府所有；在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经营形成的所有收益归属遂宁市安居区政府所有，项目收益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的本息。

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项目运营单位严格按照设定的资产运营方式运营管理。在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项目资产和权益进行抵押、质押或担保。

### (4) 应急方案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尽可能通过购买保险加强监管规避风险。若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市场因素导致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出计划总投资，地方政府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例如追加自有资金、临时调动其他项目专项收入（后期偿还）等方式筹资基金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确保工程按时竣工完成，并及时进行通报。若因为运营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导致项目难以按约定支付利息时，遂宁市

安居区政府将会第一时间进行通报，在保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相关的其他项目收支正常的情况下，暂时借用于本项目支出，事后本项目收入正常或收到了保险赔偿后再偿还其他项目。

## （二）项目风险提示

《实施方案》已经关注到本期债券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偿债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来源施工方的风险因素，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一系列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揭示了本期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并将在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向投资者揭示，且已预设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效存续，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营业法人，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部分审批或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实施机构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3、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所述，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5、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可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遂宁市安居区凤凰新城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四川唐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日期: 2022.3.12

经办律师(签字):

日期: 2022.3.12

附件

1、律所执业许可证；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186842C

四川唐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四川唐懿律师事务所

|       |                                          |
|-------|------------------------------------------|
| 名 称   |                                          |
| 住 所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鹭岛路36号4栋1单元6层606室<br><b>已变更</b> |
| 负 责 人 | 唐义钧<br><b>已变更</b>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武侯区司法局<br><b>已变更</b>                     |
| 批准文号  | 川司[2018]第100号                            |
| 批准日期  | 2018年04月10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唐义钧, 潘光燕, 刘小利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名  |    | 年 月 日 |
| 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  |    | 年 月 日 |
| 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元仲     | 2021年10月8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锦江区司法局 | 2021年10月8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加入人姓名 | 元仲 | 2021年10月8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张子豪     | 2021年11月11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上海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2022年5月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律师执业许可证；

执业机构

四川唐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9100940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5110281941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日

持证人

唐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028199301170336

唐盛

5101201910094022

唐政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0年5月-2021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一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2022年5月        |

执业机构 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7214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11024159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4日



持证人 王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024199008107287

备注

2018年7月20日  
四川唐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

陈 联

一、持证人应当遵守《律师法》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二、持证人应当遵守《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规章，不得有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持证人应当遵守《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等规定，按时参加年度考核，不得有损害律师行业声誉的行为。

四、了解律师详细情况，请登录

验证网址：

No. 10709239